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69號

原告 李柏伸

被告 王0芸 (真實姓名年籍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即被告為何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23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情（應先到院閱覽調取之相關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再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等）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其中1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；惟原告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未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45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惠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劉碧雯